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79號

原　　告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德律師
　　顏嘉誼律師
被　　告　曹文鈞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就被告曹文鈞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分配異議之訴，訴請被告曹文鈞所有之債權不存在；惟曹文鈞業於起訴（108年12月6日）前之108年9月12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之曹文鈞為被告，提起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法　官　黃信滿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